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陳威誌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23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weicc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2000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3P001165_1120005279_112D2001693-01.pdf、
11203P001165_1120005279_112D2001694-01.pdf)

主旨：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5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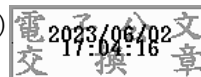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污染防治法自89年11月1日公布施行，並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後，因近年國際海事組織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議題有廣泛且深入討論，相關涉海規範實有必要反映國際趨勢及環境保護需求，因此予以檢討修正。修正條文經立法院112年5月12日三讀通過，並奉總統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生效。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有充實財源、強化工具、公民參與、國際接軌等四大目標，以及設置海污基金、強化污染源管理、全面提高罰則、建立吹哨者制度、即時接軌國際等五大主軸。



三、為配合旨揭修正條文，本會後續將增（修）訂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，俾利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及相關業者遵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